

第一部分：公开询比价书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三分局 四川省宜宾市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 工程施工第 V 标段速凝剂、膨胀剂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价书

询价单编号：POWERCHINA-0107003-240059

各潜在报价单位：

本项目用于四川省宜宾市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 V 标段，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 V 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价。

一、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1、项目概况：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工程涉及宜宾、泸州、自贡、内江四市 12 个县（区），开发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城乡生活、工业供水。灌区工程由取水枢纽、输水及灌溉渠系、围蓄水库、提水工程及田间工程五大部分组成。渠首引用流量 98 m³/s，灌溉面积 329.40 万亩（标准亩）。北总干渠灌区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北总干渠沱江～釜溪河以西灌区渠系、供水工程、提灌站等，实现灌面 198.57 万亩，同时解决自贡、内江、隆昌城市供水。二期建设北总干渠剩余段以及沱江以东相应灌溉渠系等其余部分。

一期工程分两步实施，分别为一期一步工程、一期二步工程，一期一步工程已开工建设。一期二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北总干渠的邱场分干渠分水洞至江泸干渠分水口段、江泸干渠；刘家场支渠、毛桥支渠；飞龙支渠；广福坪支渠；水清支渠；石寨

支渠；南井支渠；通滩支渠；连云洞支渠；大悲寺支渠（含竹林湾分支渠）；永兴分干渠；花古支渠；白花支渠；永兴支渠、凉沙支渠；思坡提灌支渠；大塔提灌分支渠；孔滩提灌分支渠；龙滚滩水库充水管；马尔岩水库充水洞；隆昌供水管道等。

一期二步工程总干渠邱场分干渠分水洞后设计流量 68 m³/s，北总干渠本段长 17.88 Km，江泸干渠长 43.81Km，永兴分干渠长 14.74 Km，隆昌供水管线长 41.34 Km，支渠总长 193.99 Km，充水管及充水洞总长 9.18 Km。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施工第 V 标段主要包括隆昌供水管线和江泸干渠后段，全长 70.618km。

隆昌供水线从邱场分干渠末端（碾子滩水库附近）取水，供入隆昌县狮子岩水库。该供水管线从碾子滩水库取水，桩号 0+020.000~41+562.585，供水管线全长 41.543km，设计流量 1.6 m³/s，主要建筑物有泵站 1 个（含管道、储水池），隧洞 15 座，长 5719.305m，占线路总长 13.70%；管桥 2 座，长 607.122m，占线路总长 1.50%；泵站长 119.638m，占线路总长 0.30%；顶管 4 处，长 543.250m，占线路总长 1.30%；其余为埋管，长 34.623km，占线路总长 83.20%。

江泸干渠后段（桩号 14+754.516~43+764.042）主要建筑物有隧洞、渡槽、倒虹管及明暗渠等。线路总长 29.01Km，本标段起点设计流量 20.5m³/s，隧洞共 18 座，累计长度 9604.86m，占渠线总长的 33.12%；渡槽 14 座，长 10761.53m，约占总长 37.10%；倒虹管 2 座，长 2306.57m，约占总长 7.95%；明、暗渠及闸室长 6416.64m，约占总长 22.12%。

（1）合同签订主体：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合同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3）合同总价：11.63 亿元。

2、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备注
1	粉状速凝剂	掺量 6%	39	江泸段
2	液体无碱速凝剂	掺量 6%	274	江泸段
3	膨胀剂	掺量 6%	1.2	江泸段
4	液体无碱速凝剂	掺量 6%	30	隆昌段

	合计		344.2	
--	----	--	-------	--

3、交货时间：2024 年 9 月至合同执行完成（预计工期至 2027 年 07 月），以实际订单交货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江泸段交货地点：宜宾市南溪区留广路石盘村及长兴二路施工现场各工点；隆昌段交货地点：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宜民村，请自行根据对应交货地测算运距、运费等相关费用。

5、质量要求：速凝剂依据及标准：应符合 DL/T 5778-2018《水工混凝土用速凝剂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膨胀剂执行国标 GB/T23439-2017《混凝土膨胀剂》及最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6、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本次询价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13%。

7、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要求不低于 500 万元，具备外加剂的制造与销售及其相关的经营范围相关的生产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近 1 年内（2023 年-至今）国家或者省部级 CMA 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1 份。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要求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厂家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审查资料）。代理商身份投标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或销售证明文件（如：区域经销商授权证明、销售合同、品牌代

理证明材料等），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

3、报价人应具有国内工程同类产品的业绩，在近3年内（2021年1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资料应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9月17日14: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采购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四、报价文件提交

1、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00 点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询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平台初审联系方式：许女士 13572144069），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2、递交文件应包括：

- (1) 物资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条件中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3、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4、报价保证金

- (1) 形式：采用报价保函或报价保证金形式。
- (2) 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

接收报价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账号为华科软虚拟账号，根据报价人一一对应）。报价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五、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 (1) 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 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 (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 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相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为成交单位。

(5) 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六、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 在本章第四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通过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应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 条。

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灌东路 34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87912118

电子邮箱：2397205766@qq.com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施
工第 V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雪埂路 264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990680250

九、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纪委

监督电话：028-87912109